

六盘水住建通〔2023〕19 号附件 2

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条文	裁量权指导标准
1	对违反水城河滨河绿地范围内零星散养、圈养家禽家畜，携带宠物进入滨河绿地的未收集清理宠物粪便的处罚	《水城河保护条例》（2016 年 12 月 28 日六盘水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 50 元以上 95 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 95 元以上 155 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 155 元以上 200 以下罚款
2	对损坏草坪、路灯、堡坎、亭阁、雕塑、护栏、慢行步道、木栈道、垃圾桶等市政园林和环卫设施的处罚	《水城河保护条例》（2016 年 12 月 28 日六盘水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1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 10 元以下的罚款 3.从轻情形：处以 10 元以上 307 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 307 元以上 703 元以下罚款 5.从重情形：处以 703 元以上 1000 以下罚款

3	对悬挂、张贴、刻划、喷涂经营性招贴物和有碍市容的字、画的处罚	《水城河保护条例》（2016年12月28日六盘水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贵州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可以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3.从轻情形：处以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370元以上730元以下罚款 5.从重情形：处以73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各类废弃物的处罚	《水城河保护条例》（2016年12月28日六盘水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贵州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除，可以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10元以下的罚款 3.从轻情形：处以10元以上37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37元以上73元以下罚款 5.从重情形：处以73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5	对采摘花果、攀折树枝、砌灶野炊、占地葬坟、烧香烧纸、摆摊设点的处罚	《水城河保护条例》（2016年12月28日六盘水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贵州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10元以下的罚款 3.从轻情形：处以10元以上307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307元以上703元以下罚款 5.从重情形：处以703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	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水城河保护条例》（2016年12月28日六盘水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贵州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3.从轻情形：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5.从重情形：处以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	对管线应当入廊而未按要求入廊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2019年6月27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第一款 敷设管线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应当入廊而未按要求入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3.从轻情形：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情形：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管廊外新建管线、管道或者架空线路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2019年6月27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第二款 敷设管线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管廊外新建管线、管道或者架空线路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从轻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对未按规定移交管廊或者相关工程档案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2019年6月27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管廊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移交管廊或者相关工程档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从轻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未经批准从事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2019年6月27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对个人处以警告，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从轻情形：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对个人处以740元以上146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情形：对个人处以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擅自开启各类孔口盖板或者通过各类孔口盖板进入管廊；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廊的安全警示标识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2019年6月27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3.从轻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370元以上730元以下罚款 5.从重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73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2	对倾倒污水、建筑泥浆、排放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堆放易燃、易爆或者有腐蚀性、放射性的物质；损坏、占用管廊；其他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2019年6月27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个人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从轻情形：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对个人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情形：对个人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擅自移动、损毁城市山体保护标识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2020年4月28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擅自移动、损毁城市山体保护标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100元以上1570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1570元以上3530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353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在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城市街道抛掷废弃物的处罚	《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8月26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在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城市街道抛掷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可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50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责令立即清除，处以50元以上65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责令立即清除，处以65元以上85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责令立即清除，处以8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5	对在22时至次日8时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的处罚	《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8月26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22时至次日8时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6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 年 8 月 17 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7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 年 8 月 17 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对个人处以警告，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对个人处以 6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对个人处以 6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对个人处以 14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8月17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对个人处以220元以上38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对个人处以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未配备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8月17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740元以上1460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	对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8月17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30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36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1	对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或者混合运输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8月17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或者混合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未根据生活垃圾的类别、数量，配备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相匹配的分类收集、密闭运输功能的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喷涂标识、配备作业人员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8月17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作业技术规程，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到指定处理场所，未保持车辆外观整洁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8月17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收集、运输作业完成后，为及时对收集、运输设施、场地和周边环境进行清理、保洁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8月17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罚	月 1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抛撒、遗漏生活垃圾和滴漏渗滤液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 年 8 月 17 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责令改正，处以 26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责令改正，处以 34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建立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 年 8 月 17 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擅自停止收集、运输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 年 8 月 17 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未配置相应处理设施及其管理操作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8月17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处理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配置相应处理设施及其管理操作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8月17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处理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	对处理服务企业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8月17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处理服务企业应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议批准)	当遵守下列规定：(三) 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处理生活垃圾；	
31	对处理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对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等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 年 8 月 17 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处理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 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等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处理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定期监测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检测评价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并将监测情况和检测评价结果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 年 8 月 17 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处理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 按照规定定期监测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检测评价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并将监测情况和检测评价结果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处理服务企业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和处理情况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8月17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处理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和处理情况；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处以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处以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处理服务企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8月17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六盘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免于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减轻处罚：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3.从轻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4.一般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5.从重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